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MARY ANN NACUA TIBULONG 阿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MARY ANN NACUA TIBULONG 阿容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㈡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MARY ANN NACUA TIBULONG 阿容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㈢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